附件

关于进一步简化公租房申请审核手续努力

实现“零证明”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审核和动态管理，形成了“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工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保障资源公平善用。但也存在申请审核程序繁杂、证明种类多、群众来回跑路等问题。随着“两清单、两机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省普遍建立人和房两张清单，建成全省五级联网的信息系统。为继续推进“两机制”，满足“减证便民”要求，各地可通过建立申请承诺和授权查询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审核，构建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尽最大可能减少群众证明，逐步实现跨区域便捷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助力人口跨区域无障碍流动，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公租房保障范围常住人口全覆盖。现就进一步简化公租房申请审核手续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立承诺制和授权查询制

各地要多渠道主动公开公租房政策、办理流程、提交要件、申报承诺事项及处罚措施等信息。

**推进申请承诺制**。申请人应主动、诚信申报家庭情况，配合住房保障部门核查，对承诺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失信责任。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纳入申请承诺制管理。

**建立授权查询制。**申请人和在保对象须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对个人住房、收入、财产等信息进行查询。住房保障部门无授权不得随意查询个人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和审核责任。对申请人和在保对象主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愿意授权个人信息查询的，各地住房保障部门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二、加快数据共享推进联合审查

随着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和省级大数据共享平台日益完善，各地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继续完善“两张清单”字段信息，及时更新人房数据，确保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为新系统上线运行和川渝两地跨区域数据共享做好准备。

各地要建立常态化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通过调用查询接口、系统对接、线下数据比对、联合审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承诺事项的核查力度，采取年度审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准入审核和动态监管。

三、逐步推进申请审核“零证明”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优化申请审核和年度复查流程，缩短审核时间，减少提交要件。由申请家庭提交的申报材料只提供一份，负责受理、审核的部门因存档需要若干份的，由受理、审核部门自行复印。

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信息与申请人填报信息不一致且影响其审核结果的，各地住房保障部门可要求申请家庭补充提交相关材料。除此以外，对能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核实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就业、社保、公积金、工资收入、车辆等信息，可直接减少证明材料。

对无法准确核实的灵活就业收入、存款等信息，可依照申请人承诺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对审核事项暂不能全部实现数据共享核实的，要逐步逐项推进，能共享核实一项就及时减少一项，真正减轻群众申请证明负担，最终实现“零证明”目标。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当地住房供给情况和保障对象实际需求，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取消收入、财产限制。

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加快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申请人和保障对象充分重视个人信用，诚信如实申报有关情况，认真履行承诺事项。

对承诺事项属实、积极配合审核及后期管理，诚实守信被相关部门表彰、奖励和扶持等人员，纳入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可实施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租金和物业费适当优惠等激励政策。

对承诺事项严重偏离实际，骗取保障待遇或违规使用公租房等行为，实行分级分类处理，视情形纳入失信重点关注“灰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适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推送。

各地要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和发布程序，畅通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渠道，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受理、核查、回复和处理失信人提出的异议。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宣传引导。**审核职能部门要转变审核观念，优化审核方式，完善信用体系，倡导诚实守信，促进申请人和保障对象诚信履约，提高公租房实际保障能力。

**（二）完善配套措施。**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及时调整申请公告、表格、承诺及授权审核书、租赁补贴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资料要件，确保公租房申请审核“零证明”尽早落实到位。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积极推进成效显著地区，将作为全省先进典型进行宣传。